

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規定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教學活動不受干擾暨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保障校園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使用原則：

- 一、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以免學生遺失、聚眾滋事、上課傳簡訊、玩手遊及線上遊戲等影響學習活動進行。
- 二、在校期間不得開機及使用行動載具，應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。

肆、管理一般要則：

- 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，使學生在校專心於學習，並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以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。
- 二、以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主要執行單位為生教組，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協助配合管理之，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交由導師統一管理；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- 五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為放學後與父母通話之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，如未遵照規定，得依校規處理。
- 六、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導師、任課老師、各處室或車隊長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手機及SIM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- 八、使用時間：在校期間不得開機及使用，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離校後才能使用行動載具；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起（上學時間：約 07 點 00 分起）至下午放學離校（放學時間：約 17 點後）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不得使用。
- 九、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，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。
- 伍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二、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三、使用行動載具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四、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陸、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- 柒、本辦法經呈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